

南开大学研究生助教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（2011-2015）》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助教岗位，实行岗位津贴制度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助教工作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通过担任教学助理，从事本科生课程中的作业讲评、疑问解答、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，锻炼能力、获得劳动报酬的教学实践活动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教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、审定年度经费和岗位分配方案、检查监督助教工作执行情况等。

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实施助教工作整体方案，协调各学院和相关部处开展工作，发放助教岗位津贴，组织助教考评工作等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助教工作小组，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、本科生教务干事、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。主要负责本单位助教设岗、招聘、培训和考评等。

第三章 助教岗位设置和薪酬

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可在下列课程中设置助教岗位：

- （一）全校本科生的公共基础课；
- （二）本学院的本科生课程（习题课、实验课）；
- （三）指导本科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。

第七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：

- （一）理论课程原则上 60 人可设立一个助教岗位；
- （二）实验课程原则上 20-30 人可设立一个助教岗位；
- （三）参与指导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，指导某一竞赛两个以上代表队的，可设置一个助教岗位。

第八条 助教岗位仅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设置，岗位数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20%。

第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月 800 元，学期末考核后统一发放。

第四章 助教岗位申请和聘任

第十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必须修过所承担助教工作的相关课程，且成绩达到优秀；

(二) 学习科研进展顺利，获得导师的同意；

(三) 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，并获得可参与研究生助教岗位资格认证。

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申请和聘任：

(一) 助教岗位的申请和聘任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；

(二)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情况，按照不超过本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20%的比例设置助教岗位。岗位设置需明确岗位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时间、聘任条件等；

(三) 各学院每年1月初和7月初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上报助教岗位需求。经校助教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公布助教岗位信息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。

(四) 各学院助教工作小组将助教聘任结果上报校助教工作领导小组，获批准后方可组织研究生助教上岗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各学院与本单位聘任助教签署聘任协议，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一学期。

第五章 研究生助教的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、要求及学生学习情况；
- (二)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批改作业、解答疑问、小组辅导、准备教具装置、参与课程监考判卷等教学辅助工作；
- (三) 其他辅助教学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应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工作。主讲教师对课程负责，并对该课程的助教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助教岗位标准课时计算方法：

- (一) 参与理论课教学，每学期累计课时数应在 32 课时以上；
- (二) 参与实验课教学，每学期累计课时数应在 48 课时以上；
- (三) 指导竞赛，每学期累计指导时间应在 48 课时以上。

第六章 研究生助教的培训、考核和变更

第十六条 根据岗位性质不同，研究生助教应分别接受校级培训、院级培训和主讲教师的专门培训。培训方式可采用组织培训课程、提供自学材料、组织小组学习讨论和邀请专家讲座等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须参加学校的统一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，聘用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助教的培训组织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每学期末，各学院须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应包括完成标准课时情况、主讲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和助教自评。各学院助教工作小组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

不合格进行总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学校助教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助教，学院助教工作小组应督促其履行责任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教有下列情形的，应取消其助教资格：

- （一）无故缺课2次以上的；
- （二）所任课程中超过1/3的学生表示不满意的；
- （三）其他违纪或不适合继续从事助教工作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如因个人原因需中途退出助教岗位工作，需提前半个月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助教工作小组同意并报学校助教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，终止其助教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《关于印发〈南开大学研究生助教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发字〔2009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